

檔號：HAD K&T DC/13/9/52A/13/Pt.1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下午二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梓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嘉樂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張志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新界發展部 (二)工程師二十三(新界西及北)
胡天祐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美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鄧君揚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吳福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葵青)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邱泳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羅惠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黃詩蓓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因事離港)
張慧晶議員	(因事離港)
許祺祥議員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盧慧蘭議員	(未有請假)
鄧瑞華議員	(未有請假)
林紹輝議員	(未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陳笑文議員、張慧晶議員、許祺祥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在會前的請假申請。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3. 潘小屏議員動議，方平議員及梁子穎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26/2013號)

4.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附件一的建議。

-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7/2013 號)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健武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8/2013 號)

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陳嘉樂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9/2013 號)

9.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0. 林立志議員希望康文署交代用作宣傳活動的細項開支。曾經有政黨人士以其他方式協助康文署宣傳活動，令街坊誤會有關活動的主辦單位。他認為有關宣傳應強調活動是由康文署主辦及葵青區議會贊助。

11. 唐富雄先生回應，康文署現時會向各議員辦事處分發地區免費文娛活動海報協助宣傳，節目資料亦清楚標示主辦及贊助機構。另於會後提供有關葵青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宣傳活動開支的資料。

(會後備註：葵青區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共獲區議會撥款港幣 967,000 元，其中港幣 35,800 元為宣傳費用（包括由負責單位製作橫額、海報、互聯網上載資料及郵件派遞費），佔總額約 4%。截至 2013 年 9 月的實際宣傳支出為港幣 18,420 元，佔宣傳費用總額約 52%。以 2013 年 10 月 5 日於長亨社區會堂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為例，宣傳費為港幣 702 元（不包括由葵青劇院協助宣傳的葵青劇院每月節目表、網頁及行人隧道燈箱等間接費用），佔該節目總開支約 4%。)

12. 林立志議員表示，由於獲分發海報詳列整個新界南的文化活動，令本區居民難以留意當區所舉辦的活動，故希望康文署調撥更多資源加強宣傳。

13. 潘小屏議員認為，有關事宜涉及個人操守，各區議員應自律。

1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葵青區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0/2013 號)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3(新界西及北)張志威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6. 林立志議員關注青衣第四區體育館的工程進度，並要求康文署於下次會議交代工程的實際情況，並定期提交進度報告，另期望該署提早於二零一七年前完成工程。

康文署

17. 梁偉文議員希望了解現址停車場的經營期限。

18. 陳健武先生表示，暫時沒有收到工程延誤的信息，該署整合資料後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19. 林立志議員詢問工程級別對撥款的影響。

20. 陳健武先生表示，會聯絡策劃組於下次會議再詳細報告，但據悉工程已獲批撥款並將於本年年底展開工程。

其他事項

修訂《葵青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租用指南和條件》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1/2013 號)

21.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簡介《葵青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租用指南和條件》(下稱“《指南》”)的修訂事宜。

22. 黃耀聰議員要求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澄清，團體須否先取得版權作品的許可證才可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23. 胡天祐先生澄清，是次修訂只牽涉字眼的改動，並強調取得版權作品許可證與否並非申請條件之一；民政處職員只會在有需要時才進行查證。

24. 李志強議員表示，由於租用團體難以證明已獲授權使用版權作品，相關條例難以執行。他相信現時大部分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團體並非使用正版作品，因此嚴格修訂《指

南》有關內容會造成廣泛影響。另他希望了解法律責任須由誰承擔。

25. 梁國華議員詢問執行有關條例的細節，例如負責執行的人士，以及如何處理在辦公時間以外發生的違規事件。

26. 胡天祐先生回應如下：

- (i) 租用團體一直有責任於任何情況下，確保其使用的版權作品已獲授權。
- (ii) 市民如對活動所使用的版權作品有懷疑，可透過民政處駐場職員向租用團體查詢。租用團體如不能提供授權文件，民政處職員會提醒租用團體繼續使用有關版權作品的後果。就個別個案而言，民政處職員有權要求租用團體立即停止使用有關的版權作品。

27. 甄月嫻女士補充，現時租用團體均會於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播放音樂，惟民政處職員只會於有需要時作出查核。

28. 李志強議員認為，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駐場職員主要負責場地保安，難以執行有關法例，而且租用團體根本不可能獲得唱片公司授權，故民政處應先考慮上述問題的處理方法才作出相關修訂。

29. 周偉雄議員詢問，根據《指南》第(6)(q)段，租用團體是否必須購買保險；假如租用團體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辦活動並使用器械，但沒有購買保險而期間發生意外，民政處須否承擔責任。

30. 潘小屏議員認為有關條例難以執行，並關注租用團體是否須要獲授權使用版權作品才能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31. 徐曉杰議員認為民政處並非執法單位，有關條例應由專業團體負責，另詢問民政處經常更新《租用葵青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申請表》(下稱“《申請表》”)的原因。

32. 李志強議員認為，租用團體須自行承擔所有責任，民政處只為租借場地的部門，因此有關修訂略為矯枉過正。

33. 胡天祐先生回應如下：

- (i) 《指南》內有關使用版權作品及購買保險的條款一直生效，是次只為技術性修訂，統一各民政事務處就使用版權作品規訂所採用的字詞，至於有關租用團體使用版權作品的條例，並無對該些團體新增任何規定或責任。
- (ii) 民政處在審理租用申請時，會沿用過往的機制，不會考慮租用團體能否提供使用版權作品的證明文件或是否已購買保險。《指南》列出條例只為列明租用機構需遵守香港法律及在《指南》上的規定。
- (iii) 民政處會加強提醒租用團體須遵守有關規定，並考慮於《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批准信》中詳加列明或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張貼告示。
- (iv) 是次修訂亦涉及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收費，因此民政處必須盡快修訂《指南》，以反映有關費用。

34. 李志強議員表示，本屆區議會獲授權管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即區議會可否決有關修訂。假如沒權否決，區議會的角色為何。

35. 胡天祐先生回應如下：

- (i) 過往《指南》如須修訂均會事先諮詢區議會，區議會可就個別條款提出修訂建議。惟是次修訂乃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所頒布的《指南》作為藍本；該《指南》列出租用各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團體需遵從的最基本要求。
- (ii) 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收費款額，以收回成本的原則計算，並已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惟租用團體可按既定機制，申請豁免租用設施的收費。

36. 吳劍昇議員認為，《申請表》應限每年更新一次，以減少對租用團體的影響。

37. 徐曉杰議員認為，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張貼告示提醒租用團體有關使用版權作品的規定，可避免加重前線職員的工

作量，並為環保起見，建議民政處於截止交表一個月前確定更新《申請表》，另於《指南》中加入私人機構名稱並不恰當。

38. 黃耀聰議員贊成是次《指南》的修訂，並要求民政處跟進更新《申請表》的事宜。

民政處

39. 林立志議員認為，民政處的責任只在於提醒租用團體遵守香港法律，而舉報侵權及調查有關事宜應由專業團體負責，另建議民政處使用電子表格，以減少用紙。

40. 胡天祐先生回應如下：

(i) 《申請表》的最近更新日期為本年一月，惟民政處會盡量減少修訂次數，並考慮預先分發更新的《申請表》。

(ii) 就有宣傳私人機構之嫌，據悉民政事務總署於擬備《指南》時，已由律政司及知識產權署審閱有關字眼並認為恰當。

41. 吳劍昇議員建議，即使改用電子表格，《申請表》的更新亦應限每年一次。

42. 胡天祐先生補充，是次《指南》的修訂並不涉及更新《申請表》，因此租用團體可沿用舊表格。

43. 主席建議，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可效法康文署轄下的劇場，預先向有關公司取得授權使用版權作品。

4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4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